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059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沈鑫誼

05 選任辯護人 蔣子謙律師

06 被告 鄭煒鈞

07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8 (113年度偵字第22153、2540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沈鑫誼犯如附表一主文欄編號一至二十五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11 表一主文欄編號一至二十五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拾壹年。

13 □鄭煒鈞犯如附表一主文欄編號六、十一、二十所示之罪，各處
14 如附表一主文欄編號六、十一、二十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
15 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6 □沈鑫誼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1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至六所示之物，未扣案如附表一「車手持
19 用之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欄所示之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
20 均沒收。

21 事實

22 一、沈鑫誼基於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與鄭煒鈞（參與犯
23 罪組織部分，由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陳德強（前經本院
113年度訴字第747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張世豪、周鈺
25 捷、林彥廷、劉守仁、黃凱揚、邱峻威、黃天文、許浩展
26 （末8人由檢察官另案偵辦）、與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
27 elegram）暱稱「Zeus」、「小武」之人（以下均逕稱綽
28 號），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
29 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而與如附表一「參與行為者」
30 欄所示之人、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31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

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暨掩飾其來源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沈鑫誼與本案詐欺集團內層級相當之人分工採購裝備、招募車手，並預先擬妥回收贓款及後續使用虛擬貨幣洗錢事宜，再由位於境外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分別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面交現金。其後「小武」則聯繫境外機房，將前揭被害人資訊提供予沈鑫誼，而由沈鑫誼於各該被害人依約前往面交前，在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住處，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指揮、安排陳德強、張世豪、周鈺捷、林彥廷、劉守仁、黃凱揚、邱峻威、黃天文、許浩展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擔任取款車手，佯為如附表一「公司名稱」欄所示公司之取款專員，提示偽造之識別證特種文書，及偽造之投資契約、收據等私文書，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收取現金（面交時間、地點、金額、面交車手姓名／化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並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在各該面交日聯繫如附表一編號6至11、13至21所示被害人，以確認其特徵及面交地等事宜，另同時負責各該車手之行前教學、即時線上監控，及指揮回收贓款、發放車資、報酬等事務；而鄭煒錡則與沈鑫誼，及其他如附表一「參與行為者」欄編號6、11、20所示之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暨掩飾其來源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偽造識別證特種文書，及假投資契約、假收據等私文書，供如附表一編號6、11、20所示取款車手持向如附表一編號6、11、20所示被害人行使。嗣如附表一編號2至5、7至18、20、22至24所示被害人，分別陷於錯誤將款項交予各該車手，而各該車手旋依指示將款項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層轉製造金流斷點，嗣沈鑫誼並參與將贓款兌換為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之操作，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暨掩飾其來源。而如附表一編號1、6、19、21、25所示被害人，則各因警實施攔阻、誘

01 捕（均如附表一「既遂與否」欄所示），均未將款項交付而
02 不遂。

03 二、案經如附表一編號2至15、17至18、20至25所示被害人訴由
0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下稱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
0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由

07 壹、證據能力

08 本件檢察官、被告沈鑫誼及其辯護人、被告鄭煒錡於審判程
09 序均表示同意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
10 書面陳述有證據能力（見訴一卷第131頁、訴二卷第14頁至
11 第15頁，本判決所引卷宗簡稱均如附件卷宗標目所示），本
12 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
13 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性，亦
14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15 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訊據被告鄭煒錡坦承所有被訴犯行（如附表一編號6、11、2
19 0所示犯行）；被告沈鑫誼則坦承如附表一編號1至9、11、1
20 3至22、25所示詐欺、偽造文書、洗錢等犯行，惟矢口否認
21 如附表一編號10、12、23、24部分，及操縱、指揮犯罪組織
22 犯行，並與其辯護人均辯稱：如附表一編號10、12、23、24
23 部分犯行與伊無關，且伊於本案詐欺集團所涉事務概受「Ze
24 us」指示而為，僅有參與犯罪組織之舉，而無操縱、指揮犯
25 罪組織之行為云云。經查：

26 (一)上揭被告沈鑫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9、11、13至22、25所示
27 詐欺、洗錢、偽造文書等犯行，及被告鄭煒錡所犯如附表一
28 編號6、11、20所示詐欺、洗錢、偽造文書等犯行，各據被
29 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均坦認不諱（見偵22153二卷第717、721
30 頁、訴二卷第28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巴○○（見偵2540
31 9一卷第233頁至第235頁、偵25409二卷第233頁至第235

01 頁）、玄○○（見偵25409三卷第171頁至第173頁）、庚○
02 ○（見偵25409二卷第239頁）、證人即告訴人天○○（見偵
03 25409二卷第332頁至第335頁）、壬○○（見偵25409二卷第
04 350頁至第353頁）、丑○○（見偵25409二卷第378頁至第38
05 0頁）、黃○○（見偵25409二卷第402頁至第406頁）、亥○
06 ○（見偵25409一卷第205頁至第211頁）、卯○○（見偵254
07 09二卷第426頁至第429頁）、午○○（見偵25409二卷第492
08 頁至第499頁）、地○○（見偵25409二卷第550頁至第556
09 頁）、子○○（見偵25409一卷第219頁至第221頁）、丁○
10 ○（見偵25409三卷第79頁至第83頁）、宇○○（見偵25409
11 三卷第36頁至第39頁）、寅○○（見偵25409三卷第121頁至
12 第123頁）、甲○○（見偵25409三卷第215頁至第218頁）、
13 申○○（見偵25409三卷第267頁至第270頁）、未○○（見
14 偵25409二卷第53頁至第57頁、第59頁至第62頁、第63頁至
15 第68頁）、己○○（見偵25409二卷第9頁至第11頁）、癸○
16 ○（見偵25409二卷第109頁至第118頁）、辛○○（見偵254
17 09二卷第217頁至第219頁）、證人即擔任車手之另案共犯張
18 世豪（見偵25409號一卷第195頁至第200頁）、陳德強（見
19 偵25409一卷第163頁至第169頁、第187頁至第189頁）、黃
20 凱揚（見偵25409三卷第73頁至第78頁）、邱峻威（見偵254
21 09二卷第1頁至第8頁）、林彥廷（見偵25409二卷第229頁至
22 第237頁）、邱奕凱（見偵25409一卷第159頁至第162頁）之
23 證述均相符，復有告訴人天○○提出之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 （下稱永財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收據（偵25409二卷
25 第341頁、第344頁至第346頁）、告訴人壬○○提出之通訊
26 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假投資頁面、交易明細截
27 圖（見偵25409二卷第365頁至第368頁、第370頁至第371
28 頁）、告訴人丑○○提出之永財公司收據（見偵25409二卷
29 第392頁）、告訴人黃○○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假投資頁
30 面、存摺封面及內頁、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據、商業操作合
31 約書、專員及識別證翻拍照片（見偵25409二卷第410頁至第

01 417頁）、告訴人亥○○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假投資頁
02 面、華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原公司）收據翻拍照片
03 （見偵25409二卷第274頁至第278頁、第296頁至第313頁、
04 第315頁）、告訴人卯○○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華原公司
05 收據、識別證翻拍照片（見偵25409二卷第432頁至第435
06 頁）、告訴人午○○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假投
07 資頁面、出金明細、華原公司收據、識別證翻拍照片（見偵
08 25409二卷第506頁至第543頁）、告訴人地○○提出之LINE
09 對話紀錄、華原公司識別證翻拍照片（見偵25409二卷第580
10 頁至第592頁）、告訴人子○○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2
11 5409二卷第465頁至第470頁）、告訴人丁○○提出之LINE對
12 話紀錄、假投資頁面、聚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奕公
13 司）現金收據、識別證翻拍照片（見偵25409三卷第90頁至
14 第103頁）、告訴人宇○○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華原公司
15 收據（見偵25409三卷第51頁、第58頁至第65頁）、告訴人
16 寅○○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上
17 公司）現金收款收據（見偵25409三卷第153頁至第167
18 頁）、被害人玄○○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假投資頁面、出
19 金明細、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巨公司）收據、第
20 八期操作契約書（見偵25409三卷第175頁至第178頁、第182
21 頁至第209頁）、告訴人甲○○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通話
22 紀錄、假投資頁面、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鼎公
23 司）收據（見偵25409三卷第249頁至第260頁）、告訴人申
24 ○○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假投資頁面、聚奕公司商業操作
25 合約書、識別證翻拍照片、聚奕公司現金收據（見偵25409
26 三卷第284頁至第289頁、第294頁至第300頁）、被害人庚○
27 ○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25409二卷第249頁）、高雄市
28 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民權路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員警工作
29 紀錄簿、一般陳報單、成功攔阻詐騙現場照片（見偵25409
30 二卷第241頁至第250頁）、告訴人未○○提出之LINE對話紀
31 錄、假投資頁面、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興公司）

現金收款收據、識別證翻拍照片（見偵25409二卷第77頁至第100頁）、告訴人己○○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假投資頁面、存摺封面及內頁（見偵25409二卷第20頁至第26頁）、告訴人癸○○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存摺封面及內頁、匯款委託書、113年9月25日及113年9月26日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九公司）存款憑證（見偵25409二卷第139頁至第160頁）、告訴人辛○○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假投資頁面（見偵25409二卷第222頁至第227頁）、照片紀錄表(一)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電腦主機資料翻拍照片（見偵22153一卷第377頁至第630頁、偵22153二卷第1頁至第78頁）、照片紀錄表(二)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手機資料翻拍照片（見偵22153二卷第79頁至第91頁）、照片紀錄表(四)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手機資料翻拍照片（見偵22153二卷第95頁至第258頁）、照片紀錄表(五)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手機資料翻拍照片（見偵22153二卷第259頁至第433頁）、照片紀錄表(六)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手機資料翻拍照片（見偵22153二卷第435頁至第455頁）、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22153二卷第469頁至第494頁）在卷可稽，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物扣案可佐，堪認渠等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足予採憑。

(二)被告沈鑫誼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0、12、23、24所示詐欺、洗錢、偽造文書等犯行，除據證人即告訴人戌○○（見偵25409二卷第437頁、第441頁至第442頁）、徐○○（見偵25409一卷第223頁至第226頁）、辰○○（見偵25409二卷第164頁至第166頁）、酉○○（見偵25409二卷第195頁至第199頁）證述綦詳外，另有證人即擔任車手之另案共犯劉守仁、（見偵25409二卷第45頁至第51頁）、周鈺捷（見偵25409一卷第191頁至第194頁）、林彥廷（見偵25409二卷第229頁至第237頁）之證述可佐，並有告訴人戌○○提出之恆上公司現金收款收據（見偵25409二卷第449頁）、告訴人辰○○提出之出金明細、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星公司）投資操

01 作協議書、欣星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專員及識別證照片（見
02 偵25409二卷第169頁至第172頁、第181頁【下】）、告訴人
03 西○○提出之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盈銓公司）存款
04 憑證（見偵25409二卷第201頁至第204頁、第207頁至第21
05 1），及前引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查單、照片
06 紀錄表（一）、（四）在卷可稽。觀諸上開通聯調查單，被告沈
07 鑑誼自113年7月11日（即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犯行之面交
08 日）持前揭手機門號聯繫告訴人戊○○（見偵22153二卷第4
09 82頁），顯有直接聯繫被害人之舉，再觀諸前揭照片紀錄表
10 （一）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電腦主機資料翻拍照片、照片
11 紀錄表（四）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手機資料翻拍照片，被告沈
12 鑑誼不僅掌握擔任如附表一編號10、12、23、24所示車
13 手之另案共犯劉守仁、周鈺捷、林彥廷之身分證件及渠等個
14 人資料（見偵22153一卷第379頁【紀錄表（一）編號6】、第380
15 頁【紀錄表（一）編號7】、第389頁至第392頁【紀錄表（一）編號2
16 5至31】、第560頁【紀錄表（一）編號367、368】），更就前揭
17 犯行經手派工、參與編輯假收據美工圖檔、傳送假識別證／
18 契約／收據、教示如何使用假收據（指示勿以手撕或執剪刀
19 裁減、留空白備份供誤繕替換）、假契約（指示一式雙
20 份）、指定「偵查兵」場勘面交地點、發放（或預支）計程
21 車費／高鐵費等詐騙事務之分工（見偵22153一卷第413頁至
22 第414頁【紀錄表（一）編號74至76】、第560頁【紀錄表（一）編號
23 368】、第610頁至第611頁【紀錄表（一）編號468至470】、第6
24 14頁至第615頁【紀錄表（一）編號475至478】、偵22153二卷第
25 23頁【紀錄表（一）編號553、554】、第54頁【紀錄表（一）編號61
26 5、616】、第120頁至第121頁【紀錄表（四）編號51至54】、第
27 129頁【紀錄表（四）編號69、70】），足徵被告沈鑑誼均有參
28 與各該犯行，其與辯護人空言辯稱該部分犯行與其無關云
29 云，僅係事後卸責之詞，礙難採憑。

30 (三)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後段，分別就「發
31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和單純「參與」犯

罪組織之人，所為不同層次之犯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刑度，前者較重，後者較輕，係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其中「發起」即係指對於該犯罪組織之產生、成立有所倡議，且對於該等組織從無到有之產生具有決定性影響者，而「主持」則是主事把持，「操縱」係指位於主持者之下，為犯罪組織架構之規畫、內部單位之安排、內部規則之建立、犯罪計畫及組織走向之擘畫等領導整個犯罪組織運作之行為，而「指揮」者是指雖非主持，但對於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得指使命令犯罪組織成員，決定行動之進退行止，與聽取號令進而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有別，需依整體觀察，各行為人確已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組織，且該組織內部又有層級結構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始該當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並分別依其參與深淺、地位高低而分別論以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或參與犯罪組織之罪。綜觀本件被告沈鑫誼所為，涉及於社群軟體「抖音」張貼廣告招募車手（見偵22153二卷第83頁至第84頁）、裝備採購（見訴二卷第28頁）、指定車手與收水之人（見偵22153一卷第469頁、偵22153二卷第110頁）、聯繫被害人（如前引通聯調閱查詢單所示）、依被害對象組織團隊、分配任務及派員場勘（見偵22153一卷第379頁、第381頁、第382頁、第383頁、第384頁）、指揮回收贓款（見偵22153一卷第585頁、第593頁、偵22153二卷第205頁【右】）、將贓款兌為虛擬貨幣遂行洗錢（見偵22153一卷第417頁至第448頁、偵22153二卷第87頁、偵22153二卷第288頁至第420頁）、發放車資（見訴二卷第28頁）、詐騙控臺工作之教學（見訴一卷第112頁）、車手行前教學（見偵22153二卷第252頁【右】），甚至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生活費、車資、乃至於涉訟交保費用均有所掌握（見偵22153二卷第91頁），顯然係基於幕後操縱（非第一線實施）之地位，並對於在特定取款任務中，指派何人擔任車手、如

何組織團隊分工，及車手如何向被害人取款等細節，均有決定權，而得命令組織成員之進退行止，復對犯罪組織成員從事相關詐欺犯罪之各式費用予以籌劃分配，當屬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之行為。被告沈鑫誼雖謬稱一切事務概受「Zeus」指示而為云云，惟觀諸被告沈鑫誼及「Zeus」同在之Telegram「pk宙斯12%+3%」工作群組對話紀錄，均未見「Zeus」對被告沈鑫誼所為前揭事務逐一指示，反而見被告沈鑫誼於「Zeus」同在群組之情形下，自主指派車手、傳送假識別證／契約／收據、安排工作細節、計算所費成本、即時監控（見偵22153一卷第457頁至第609頁），足徵被告沈鑫誼對前揭事務具有獨立之操縱、指揮權限，而非概受「Zeus」之指示進行機械事務，是被告沈鑫誼及辯護人均以僅有參與犯罪組織云云置辯，尚非可採。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2人為如附表編號6至11、13至21所示行為（被告鄭煒錡僅參與其中如附表一編號6、11、20所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另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說明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依該條之

立法理由所敘該等詐欺危害性較其他詐欺犯罪高，為嚴懲橫行之集團式詐欺犯罪，爰增定該規定之旨，可徵上開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之犯罪類型有異，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此乃被告2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2人上開於113年8月2日前所犯各罪，均無前開新法所定境外加重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2)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新增法律原所無之減刑規定，因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均應逕予適用該現行規定以為判斷（至是否該當要件，詳如後述）。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

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涉新舊法比較。

(2)又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2人上開部分所為之洗錢財物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尚且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是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2人之新法。

(二)所犯罪名

1.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組成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操縱、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係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操縱、指揮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操縱、指揮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操縱、指揮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

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操縱、指揮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本件被告沈鑫誼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中，係以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行為為「首次」犯行，自應僅就該次犯行論以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

2.是核被告沈鑫誼如附表一編號8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如附表一編號7、9至11、13至18、20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如附表一編號1、6、19、21、25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如附表一編號2至5、12、22至24部分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216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領域外詐欺設備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而被告鄭煒錡如附表一編號6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如附表一編號11、20部分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216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2人前揭所為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各該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起訴書雖漏未審酌被告沈鑫誼如附表一編號2至5、12、22至24部分所為，涉及利用領域外詐欺設備對我國境內之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惟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沈鑫誼所犯罪名，對其防禦權之行使不生影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罪數及共同正犯

被告沈鑫誼如附表一編號12、22、24部分所為，各係於密接時間內數度差遣車手向各該告訴人面交取款，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上應評價為接續實行一行為。是被告沈鑫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為、被告鄭煒錡如附表一編號6、11、20部分所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又被告2人所為各該犯行，各與如附表一「參與行為者」欄所示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存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沈鑫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及被告鄭煒錡如附表一編號6、11、20所示犯行間，因侵害法益對象不同，均應依被害人數分論併罰。

(四)刑之加重

按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

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沈鑫誼如附表一編號2至5、12、22至24所示犯行，均係在上開條文施行生效後所犯，且均有共犯使用境外詐欺設備對我國境內之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此節並為被告沈鑫誼所明知（見訴一卷第111頁），自均應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沈鑫誼如附表一編號1、25所示犯行，雖亦係前開加重規定施行生效後所犯，惟均未達既遂程度，依文義解釋尚不在加重之列，自均無庸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五)刑之減輕

- 1.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6條之1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固定有明文，然所謂之「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查被告沈鑫誼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坦承涉入本案詐欺集團事務之多數事實，惟未就所涉招募車手、指揮贓款回收等節坦白供述，況其始終謬稱概受「Zeus」之指示，並據以爭執僅構成機械式「參與」犯罪組織，而非「操縱」、「指揮」犯罪組織。核其辯旨係就自身是否具有「獨立」操縱、指揮權限，抑或片面依指示行動之事實加以爭執，並非坦認事實後純就適用法律層面有所主張，難謂已對所涉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自與前揭減刑規定不符。
- 2.次按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沈鑫誼如附表一編號1、6、19、21、25所示犯行，及被告鄭煒錡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均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各因為警攔阻、誘捕而不遂，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 3.又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鄭煒錡業就所有被訴犯行（即如附表一編號6、11、20所示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已如前述，且遍閱全卷亦無證據顯示其於各該犯行中獲有犯罪所得，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就其中編號6部分遞減之。至被告沈鑫誼雖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9、11、13至22、25所示詐欺部分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並向檢警指認「Zeus」之真實姓名為「蘇御祺」（暱稱「祺哥【音同】」），惟均未繳回分毫犯罪所得，並據本院函詢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確認並未因其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之人（見訴一卷第301頁），自均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六)刑之量定

1.按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該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量處被告罪刑；法官為此量刑之裁量權時，除不得逾越法定刑或法定要件外，尚應符合法規範之體系及目的，遵守一般有效之經驗及論理法則等法原則，亦即應兼顧裁量之外部及內部性，如非顯然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違法情事，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此亦為最高法院歷年多起判例所宣示之原則（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72年台上字第3647號判例參照）。揆諸上揭意旨，法院在立法者考量各種罪名之保護法益、社會危害性不同，所設下之不同法定刑度框架內，應積極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事由，自中間刑度為基準點酌情增加或減少刑度，務求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符罪刑相當原

則。如無特殊情況，自無不分案件情節輕重，一概從法定最低刑度往上酌加而從輕量刑之理。

2.又按觀諸近年政府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嚴厲查緝詐欺犯罪，並耗費大量資源宣導防詐，與此同時立法者亦頻頻翻修、制定詐欺犯罪相關法令，可徵現今社會對於組織性、系統性之詐欺犯罪嚴重性之認知，已今非昔比，行為人如無相當法敵對意識，實無悍然從事組織性詐欺犯罪之理，法院於此類案件為刑之量定時，亦應一併參酌前揭社會通念，詳加斟酌，以符罪刑相當原則，而非持續停留於財產犯罪僅屬保護個人法益之輕微犯罪之陳舊思維，一概自法定刑度下限往上酌加數月，便宜行事。倘就是類案件仍不假思索而因循傳統非集團性電信詐騙案件之量刑水準，顯不足兼顧刑罰之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功能，更難符國民法感情。如此急於行使量刑權限之作法，無疑將使加入詐欺集團成為可於短期內賺取遠高於社會常態薪資之暴利，縱事後臨訟，亦率皆可獲輕判之終南捷徑，必將吸引源源不絕、遊手好閒之徒競相效尤，不僅使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蕩然無存，亦加坐實我國屢遭民眾譏為「詐騙天堂」之惡名，長此以往終將導致人際信賴關係不復以往，警鐘長鳴，日夜惕厲，此常年貼近最輕刑度量刑所隱藏之社會信賴崩解負面後果，實為社會不可承受之重，同屬司法者應予審酌之現實。

3.被告沈鑫誼之量刑

爰審酌被告沈鑫誼正值青年，顯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不法利得，操縱、指揮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參與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洗錢等犯行，綜觀其所為遍及裝備採購、招募車手、聯繫被害人、即時掛線控臺、指揮回收贓款、將贓款兌換虛擬貨幣洗錢、發放車資，幾近包辦「詐騙產業鏈」之泰半事務，且觀其自承加入以主事者「Zeus」為首之Telegram「奧林珀斯」核心群組（其群組成員並無帳戶提供者、車手、保母等低階成員，亦無配合洗錢之「幣商」）中，除

「Zeus」（中譯「宙斯」，即希臘神話中眾神之王）外，其餘集團核心諸人皆以希臘神話重要神祇命名（被告沈鑫誼自述其暱稱為「Zeus-米諾斯」；餘者尚有「Zeus-維納斯」、「Zeus-荷米斯」、「Zeus-阿瑞斯」、「Zeus-雅典娜」、「Zeus-阿波羅」，見偵22153一卷第455頁），宛如眾神之王宙斯座下諸重要神祇，以此命名規則對照被告沈鑫誼於本案所為詐欺事務之廣泛（甚至受「Zeus」之直接指示，從事詐騙技術經驗傳承之工作，見訴一卷第111頁至第112頁），其於本案詐欺集團地位之高可見一斑，故其量刑水準自不得與常見詐欺案件緝獲之車手、提供帳戶者等低階角色，或經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之車手頭、控車人員、話務手等中階角色相提並論（尤以近年司法實務現狀，對於車手、帳戶提供者之不確定故意認定漸趨寬泛、量刑益發嚴厲之情形下，絕無反而對是類高階詐欺集團成員予以輕縱之理，以免輕重失衡）。觀諸被告沈鑫誼對取款車手之教示內容「電話全程掛線監聽，如果真的遇到擊落的狀況不用緊張，到派出所後直接聯繫律師會馬上安排律師到場，照著說好的劇本營造出自己是被網路求職詐騙（自己也是受害人！）」（見偵22153二卷第252頁【右】），可徵被告沈鑫誼所操縱、指揮之本案詐欺集團已有鉅大財力吸納不肖律師固定配合待命援救被捕車手，且被告沈鑫誼對於取款車手遭逮捕後，亦預先擬妥脫罪劇本，更列為既定教案而於行前對取款車手教學演示，足認其於從事本案犯行前，業就日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臨訟乙節預作準備，併參其從事本案犯行之時間跨度長達數月、僅檢察官清查出之被害人即達25人之眾，顯係經事前縝密規劃而與境外機房配合，對我國境內不特定多數人從事大規模詐騙犯罪，具有極高度之法敵對性，絕非空言主張一時行為失慮、迫於生計、少不更事所足推託。又審諸被告沈鑫誼與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素昧平生，若非本案犯行之發生，極可能終其一生均無任何交集，然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合計為1,150萬元（僅計算既遂部

分，計算式：50萬元 + 50萬元 + 100萬元 + 50萬元 + 20萬元 + 30萬元 + 100萬元 + 59萬元 + 50萬元 + 74萬元 + 50萬元 + 30萬元 + 35萬元 + 90萬元 + 40萬元 + 52萬元 + 20萬元 + 100萬元 + 50萬元 + 100萬元 = 1,150萬元），客觀而言，現今法定基本工資為2萬8,590元，若概括以每月薪水3萬元計算，不考量薪資調漲或通貨膨脹等因素，需在無任何支出、花費之情形下，經過383月（不足月不計，即31年11月）始可能取得，或以社會通念所認知受薪階級之指標門檻即年薪100萬元觀察，亦需耗費11年6月左右始足達成，若再納入日常支出、生活開銷、扶養家人、各式基本花銷，不考量以薪資或原有資本投資獲利之情形，一般人欲存得1,150萬元之現金，必然耗費更長之年歲，甚或可能終其一生均未能達成如此積蓄水準，可見被告沈鑫誼本案犯行所生之損害非小，併足造成各該告訴人／被害人精神痛苦。況據被告沈鑫誼於本院自承於本件獲有25萬元之犯罪所得（見訴一卷第112頁），姑不論其是否低報，而逕認其所言屬實（蓋依現行實務運作，除依犯罪行為人之供述，率皆無從審認其所獲犯罪所得多寡），參照其行為時間跨度，其所獲報酬亦遠高於社會一般薪資水準，倘予輕縱而不給予相當之刑事非難，豈不鼓勵社會大眾魚貫投身「詐騙產業」？此無疑係對一般殷實守法而於日常生活壓力中載浮載沉者之最大嘲諷，蓋恣意行騙他人、賺取違法快錢者，其處罰亦不過爾爾，何不「棄明投暗」，同流合汙？又被告沈鑫誼雖終知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部分犯行，惟仍就其餘客觀證據明確之犯行矯飾其詞，並再三謬稱全受「Zeus」之指示，並無操縱、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行為云云，難認有全盤面對己過之誠，當就設詞矯飾部分給予較諸同等被害金額犯行更為嚴厲之量刑。再被告沈鑫誼雖於本院與告訴人辰○○、酉○○、丑○○以賠償全部被害金額之條件達成和解（見訴一卷第191頁至第192頁、訴二卷第103頁至第104頁），惟均未依約給付分毫賠償（見訴一卷第297頁、第303頁、訴二卷第149頁），自其先

於113年12月10日與告訴人辰○○、酉○○達成和解後，旋予毀約不按時履行賠償，嗣竟又於114年1月7日與告訴人丑○○達成和解等節以觀，其所為無非僅係浪費上開告訴人等之時間參與無實質意義之程序，徒將有限之司法資源所供應之調解程序，濫用為爭取有利量刑因子之工具，口惠而實不至、言而無信，全無誠心彌補被害者之意，其對法院和解筆錄效力之藐視已至為灼然，縱有免去上開告訴人等另訴取得民事執行名義之附帶效果，亦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沈鑫誼之素行（見訴一卷第29頁至第40頁）、其自述之犯罪動機及目的（見聲羈卷第47頁至第48頁）、犯罪手段（操縱、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併參與泰半詐騙事務，犯案情節嚴重）、犯罪所生之損害（部分犯行僅達未遂程度，而既遂犯行部分之告訴人／被害人等各自受有小則十萬、大則百萬之鉅額損失，爰以被害金額①未滿50萬元、②5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③100萬元以上為區分，在處斷刑相同之犯行間，給予由輕至重之3種量刑梯度），及被告沈鑫誼於本院自述國中肄業、以餐飲為業、月入3萬餘元、未婚無子、入所前與父及祖父母同住、需扶養祖父母等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見訴二卷第29頁）暨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分就其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以各罪處斷刑之中間刑度為基準點，予以斟酌調整，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再審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相距時間，對於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以組織性、系統性方式，大範圍向不特定人行騙，因被害者眾，足認其法益侵害加重效應鉅大；日後本件如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刑，建請承審法官尤應注意此節，而非便宜操作打折量刑），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高度法敵對意識），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復考量刑罰邊際效應之遞減，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另本件如經被告沈鑫誼上訴後於二審程序坦認前揭如附表一編號10、12、23、24所示部分，及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犯行，建請上級審仍宜就被告沈鑫誼於本院無視客觀證據而

故為狡展之犯後態度，及其對司法資源所造成之無端浪費等節併予審酌，誠不宜僅憑其上訴後承認犯行，即遽行從輕改判，以樹法紀，裨正視聽，並避免向社會大眾傳達恣意犯罪而遭起訴後，概可於一審推諉卸責，縱遭判決有罪，終可再於二審坦承以博輕刑之錯誤觀念，致使心存僥倖者，競相效尤（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785號判決意旨參照），並辜負被害人對司法公正之殷殷盼望，特此敘明。

4. 被告鄭煒錡之量刑

爰審酌被告鄭煒錡正值青年，顯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不法利得，共同參與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洗錢等犯行，分擔製作假識別證、假契約、假收據之行為，所為甚屬不該。惟念及其犯後於偵查其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對司法資源之虛耗非無緩解，復自述未能取得約定報酬；兼衡被告鄭煒錡之素行（見訴一卷第41頁至第47頁）、自述之犯罪動機及目的（見偵25409一卷第141頁）、犯罪手段（僅分擔詐騙行為中偽造文書部分）、犯罪所生之損害（部分犯行僅達未遂程度，而既遂犯行部分之告訴人子○○、未○○分別受有50萬元、20萬元之大額損失），及被告鄭煒錡於本院自述國中肄業、以防水工程為業、月收入4萬餘元、未婚無子、入監執行前與祖母同住、需扶養祖母等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見訴二卷第29頁）暨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分就其如附表一編號6、11、20所示犯行，以各罪處斷刑之中間刑度為基準點，予以斟酌調整，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再審酌其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相距時間，對於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本件所涉犯行僅有3人被害，未如被告沈鑫誼般存在顯著法益侵害加重效應），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復考量刑罰邊際效應之遞減，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三、沒收之說明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制定，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而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核該規定係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供被告沈鑫誼用於本件詐欺等犯行，業據其於本院供認不諱（見訴一卷第112頁）；而未扣案之如附表一「車手持用之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欄所示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亦均經各該車手持向各該被害人／告訴人行使，核均屬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而俱為義務沒收之物，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皆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至58所示之物，則無證據顯示與本件有何關聯，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三)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此修正後規定，業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所無明文之「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要件予已明列，依此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不再以屬於被告所有或具事實上處分權者為限，始應予沒收。又上揭規定雖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立法例，惟仍不排除刑法關於沒收規定之適用，是如遇個案情節宣告沒收、追徵，容有過苛之虞，自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予以調節。查：

1.如附表一編號1、6、19、21、25所示部分，均止於未遂程

度，均無造成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暨掩飾其來源之實害，如予以宣告沒收洗錢財物，尚有過苛，爰均不就該部分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

2.如附表一編號2至5、7至18、20、22至24所示部分，各該犯行之洗錢財物均如附表三「洗錢標的」欄所示，原應全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依相關證據資料（見偵22153一卷第245頁至第246頁、第250頁至第251頁）及被告沈鑫誼之供述（見偵22153一卷第75頁、第103頁、偵22153二卷第587頁、訴一卷第111頁至第112頁）可知，上揭各該犯行，含被告2人在內，至少各有10人參與（除如附表一「參與行為者」欄所示已知之行為人外，至少另有6種詐騙角色分工，亦即①設定詐騙素材之人、②偽造文書之「美編」、③負責場勘面交地點之人、④「保母」即負責車手膳宿並兼任車手頭之人、⑤收水之人、⑥固定配合參與虛擬貨幣洗錢之「幣商」，爰就該等角色分工各以1人列計，而其中如附表一編號6、11、20所示部分均可認定由被告鄭煒錡擔任「美編」，故就該角色分工均不予以重複列計，據此，如附表一所示各該犯行，均至少有10人參與），又依現行查緝詐欺犯罪實務現狀，除循犯罪行為人之供述外，已無從另行溯源查獲遭隱匿之犯罪所得，經權衡新法「澈底阻斷金流以求杜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立法目的，並避免犯罪行為人遭查獲後一律供稱已轉交洗錢財物，即概可免去對洗錢標之沒收宣告，而公然形成可保有洗錢財物之法律死角，兼衡共犯間公平性暨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認本件如今被告2人負擔洗錢標的之全額沒收追徵，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按上開犯罪人數酌減其金額，僅對被告2人於如附表三「應予沒收之洗錢財物」欄所示範圍內宣告沒收、追徵（計算式均如附表三）。

（四）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沈鑫誼因本件獲取報酬共25萬元乙情，已如前述，此等款項核屬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鄭煒錡部分，則無證據顯示其因案獲有何等報酬，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法官 陳彥宏
法官 鐘乃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舒慧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5 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5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3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3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7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卷宗標目》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153號卷(一) (簡稱偵22153一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153號卷(二) (簡稱偵22153二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153號卷(三) (簡稱偵22153三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409號卷(一) (簡稱偵25409一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409號卷(二) (簡稱偵25409二卷)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356號卷 (簡稱聲羈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59號卷(一) (簡稱訴一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59號卷(二) (簡稱訴二卷)

10 附表一 (民國／新臺幣)

11 編號	被害人／遭詐欺之時間	詐欺方式	沈鑫誼持用手機門號 000000000號聯繫之時間	面交時間／地點／金額	面交車手	車手化名	公司名稱	車手持用之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	既遂與否	參與行為者	主文
1	已○○ (未提告)／ 113年7月17日 某時許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志謙」、「劉星形」、「璀璨藍圖M16」、「一九營業員No.227」等人向被害人已○○佯稱加入「19TZ」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	×	113年9月30日14時許／嘉義市○○路000號 (統一超商嘉坪門市)／50萬元	張世豪	陳永福	一九公司	①一九公司識別證 ②一九公司存款憑證	否 (抗拒未遂)	沈鑫誼、「Zeus」、「小武」、張世豪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天○○ ／113年7月中旬某日	佯稱加入「YOUNGCAI (永財)」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	×	113年9月30日10時28分許／雲林縣○○鄉○○路00號(全聯福利中心)／50萬元	張世豪	陳永福	永財公司	①永財公司識別證 ②永財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 ③永財公司收據	是	沈鑫誼、「Zeus」、「小武」、張世豪	沈鑫誼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領域外詐欺設備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壬○○ ／113年8月中旬某日	佯稱加入「瑩宇證券」APP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	×	113年9月30日19時30分許／臺中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豐年門市)／50萬元	張世豪	陳永福	瑩宇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瑩宇公司)	①瑩宇公司識別證 ②瑩宇公司收據	是	沈鑫誼、「Zeus」、「小武」、張世豪	沈鑫誼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領域外詐欺設備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丑○○ ／113年7月27日19時35分許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嘉慧」向告訴人佯稱加入「永財投資」網址及APP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	113年9月30日9時許／高雄市○○區○○○路000號／100萬元	不詳	張國守	永財公司	①永財公司識別證 ②永財公司收據	是	沈鑫誼、「Zeus」、「小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取款車手	沈鑫誼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領域外詐欺設備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黃○○ ／113年7月7日10時許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可欣」向告訴人佯稱加入「宏祥E策略」網址及APP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	113年9月30日15時30分許／高雄市○○區○○路00號（全聯福利中心）／50萬元	不詳	張國守	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祥公司）	①宏祥公司識別證 ②宏祥公司現金投資存款收據	是	沈鑫誼、「Zeus」、「小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化名「張國守」之取款車手	沈鑫誼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領域外詐欺設備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亥○○ ／113年6月初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雨欣」、「華原證券營業員」等人向告訴人佯稱加入「華原」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7月20日20時32分許、同日20時45分許、同日20時51分許	113年7月20日21時36分許／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青山門市）／100萬元	陳德強	陳德文	華原公司	①華原公司識別證 ②華原公司收據	否（逮捕未遂）	沈鑫誼、「Zeus」、「小武」、鄭煒錡、陳德強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鄭煒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7	卯○○ ／113年5月12日14時53分許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鴻霖」等人向告訴人佯稱加入「華原（huayuan）」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6月24日11時48分許、同日11時53分許	113年6月24日2時15分許／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怡客咖啡廳）／20萬元	不詳	不詳	華原公司	①華原公司識別證 ②華原公司收據	是	沈鑫誼、「Zeus」、「小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取款車手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午○○ ／113年5月初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B1股往金來」群組向告訴人佯稱加入「華原」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6月19日9時23分許／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南路1段、民權路口（青芝兒童公園）／30萬元	113年6月19日9時29分許／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超商中壢星辰門市）／100萬元	不詳	李晨瑞	華原公司	①華原公司識別證 ②華原公司收據	是	沈鑫誼、「Zeus」、「小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化名「李晨瑞」之取款車手	沈鑫誼犯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陸年。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地○○ ／113年5月28日20時許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勝雄」等人向告訴人佯稱在「華原」網站上註冊帳號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7月12日2時29分許／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超商中壢星辰門市）／100萬元	113年7月12日2時29分許／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超商中壢星辰門市）／100萬元	不詳	陳語瞳	華原公司	①華原公司識別證 ②華原公司收據	是	沈鑫誼、「Zeus」、「小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化名「陳語瞳」之取款車手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戌○○ ／113年5月間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思語」等人向告訴人佯稱加入「恆上智選」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7月11日5時57分許／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超商中壢青埔店）／59萬元	113年7月11日5時57分許／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超商中壢青埔店）／59萬元	劉守仁	陳國財	恆上公司	①恆上公司識別證 ②恆上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是	沈鑫誼、「Zeus」、「小武」、劉守仁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伍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子○○ ／113年5月間某日	佯稱加入「漢神投資（HS-max）」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7月19日7時許／新竹市○○區○○路00號（摩斯漢堡新竹關新店）／50萬元	113年7月19日7時許／新竹市○○區○○路00號（摩斯漢堡新竹關新店）／50萬元	陳德強	陳德文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神公司）	①漢神公司識別證 ②漢神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 ③漢神公司收據	是	沈鑫誼、「Zeus」、「小武」、鄭煒錡、陳德強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鄭煒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徐○○ ／113年7月17日某時許	佯稱加入「正利時」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9月25日9時45分許／基隆市○○區○○街00巷0號2樓／52萬元	113年9月25日9時45分許／基隆市○○區○○街00巷0號2樓／52萬元	周鈺捷	王定富	正利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利時公司）	①正利時公司公司識別證 ②正利時公司合作協議書	是	沈鑫誼、「Zeus」、「小武」、周鈺捷	沈鑫誼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領域外詐欺設備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

				113年9月26日8時30分許／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2樓／22萬元					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柒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債額。	
13	丁○○／113年5月間某日	佯稱下載「聚奕投資」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6月29日9時45分許／臺北市○○區○○街000號附近涼亭／50萬元	黃凱揚	萬登福	聚奕公司	①聚奕公司識別證 ②聚奕公司現金收據	是	沈鑫誼、「Zeus」、「小武」、黃凱揚	
14	宇○○／113年5月底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孟道」等人向告訴人佯稱下載「華原投資」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6月28日17時32分許／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全家超商樹仔腳門市）／30萬元	不詳	萬登福	華原公司	①華原公司識別證 ②華原公司收據	是	沈鑫誼、「Zeus」、「小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化名「萬登福」之取款車手	
15	寅○○／113年4月28日某時許	佯稱下載「恆上智選」等投資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6月25日18時56分許／雲林縣○○鄉○○路000號／35萬元	不詳	萬登福	恆上公司	①恆上公司識別證 ②恆上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是	沈鑫誼、「Zeus」、「小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化名「萬登福」之取款車手	
16	玄○○（未提告）／113年6月16日某時許	佯稱下載「聯巨」投資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7月6日13時52分許	113年7月6日20時10分許／花蓮縣瑞穗火車站附近／90萬元	不詳	萬登福	聯巨公司	①聯巨公司識別證 ②聯巨公司第八期操作契約書 ③聯巨公司有價證券專用戶現金存入明細	是	沈鑫誼、「Zeus」、「小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化名「萬登福」之取款車手
17	甲○○／113年4月1日某時許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曉婷」等人向告訴人佯稱加入「創鼎」投資平台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6月26日8時41分許／基隆市○○區○○路000號騎樓下／40萬元	不詳	萬登福	創鼎公司	①創鼎公司識別證 ②創鼎公司收據	是	沈鑫誼、「Zeus」、「小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化名「萬登福」之取款車手	
18	申○○／113年5月間某日	佯稱加入「聚奕投資」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6月28日8時14分許／臺中市○○區○○街000號／52萬元	不詳	萬登福	聚奕公司	①聚奕公司識別證 ②聚奕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 ③聚奕公司現金收據	是	沈鑫誼、「Zeus」、「小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化名「萬登福」之取款車手	
19	庚○○（未提告）／113年7月4日前之某日	佯稱加入群組，依指示面交資金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7月4日15時5分許	113年7月4日15時30分許／高雄市○○區○○○路00號前／30萬元	許浩展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川公司）、新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駒公司）	①百川公司識別證 ②新駒公司識別證 ③商用合約書	否（指阻未遂）	沈鑫誼、「Zeus」、「小武」、許浩展	
20	未○○／113年5月間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何麗玲」、「長興證券SVIP小興」等人向告訴人佯稱加入投資群組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7月5日10時4分許、同日10時7分許	113年7月15日10時10分許／新北市○○區○○○街00號2樓（全家超商板崙門市）／20萬元	黃天文	長興公司	①長興公司識別證 ②長興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是	沈鑫誼、「Zeus」、「小武」、鄭煒鈞、黃天文	
21	己○○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113年7月1	113年7月18日1	邱孫	騰達投資股	①騰達公司識	否	沈鑫誼、「Zeus」	

(續上頁)

01

	／113年7月18日前之某日	「丁克華」、「騰達-在線營業員」等人向告訴人佯稱加入「長紅e指發」投資網站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8日15時59分許、同日16時2分許	6時許／高雄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瑞竹門市）／100萬元	峻威	子良	份有限公司（下稱騰達公司）	別證 ②騰達公司收據	(該捕未遂)	eus」、「小武」、邱峻威	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2	癸○○／113年8月中旬	佯稱加入「一九投資」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x	113年9月25日11時許／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全家超商瑞湖門市）／40萬元 113年9月26日10時許／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全家超商瑞湖門市）／60萬元	不詳	王定富	一九公司	①一九公司識別證 ②一九公司存款憑證	是	沈鑫誼、「Zeus」、「小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化名「王定富」之取款車手	沈鑫誼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領域外詐欺設備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辰○○／113年7月間某日	佯稱加入「欣星交易平台」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x	113年9月24日19時56分許／臺北市○○區○○街00巷0號（OK便利商店士林和豐門市）／50萬元	林彥廷	林財生	欣星公司	①欣星公司識別證 ②欣星公司投資操作協議書	是	沈鑫誼、「Zeus」、「小武」、林彥廷	沈鑫誼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領域外詐欺設備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酉○○／113年7月間某日	佯稱「盈銓」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x	113年9月20日14時56分許／新北市○○區○○○街00號／10萬元 113年9月24日16時26分許／新北市○○區○○○街00號／90萬元	林彥廷	林財生	盈銓公司	①盈銓公司識別證 ②盈銓公司存款憑證	是	沈鑫誼、「Zeus」、「小武」、林彥廷	沈鑫誼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領域外詐欺設備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辛○○／113年5月間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嘉妮」向告訴人佯稱進入「欣星官方客服」數控銀行進行股票當沖買賣需要依指示交付金錢云云。	x	113年9月25日10時許／嘉義市○區○○路000號／50萬元	林彥廷	林財生	欣星公司	①欣星公司識別證 ②欣星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否(該捕未遂)	沈鑫誼、「Zeus」、「小武」、林彥廷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電腦主機	1臺	所有人：沈鑫誼（汐止分局113年9月30日13時4分許於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執行搜索之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22153一卷第43頁至第49頁，下稱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9）
2	電腦螢幕	1臺	所有人：沈鑫誼（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4）含充電線1條
3	iphone 14 Pro Max智慧型手機	1支	所有人：沈鑫誼（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9） IMEI碼①：000000000000000號 IMEI碼②：000000000000000號 含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4	iphone 13 智慧型手機	1支	所有人：沈鑫誼（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2） IMEI碼①：0000000000000000號 IMEI碼②：0000000000000000號
5	iphone 7 智慧型手機	1支	所有人：沈鑫誼（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4） 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含手機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6	iphone XR 智慧型手機	1支	所有人：沈鑫誼（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5） IMEI碼①：0000000000000000號 IMEI碼②：0000000000000000號 含手機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7	iphone XR 智慧型手機	1支	所有人：沈鑫誼（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3） IMEI碼①：0000000000000000號 IMEI碼②：0000000000000000號 含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8	iphone 11 智慧型手機	1支	所有人：沈鑫誼（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6） 無法開機
9	iphone 12 Pro Max智慧型手機	1支	所有人：沈鑫誼（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7） IMEI碼①：0000000000000000號 IMEI碼②：0000000000000000號
10	LOEWE上衣	34件	所有人：丙○○（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11	LV上衣	26件	所有人：丙○○（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12	Burberry上衣	24件	所有人：丙○○（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
13	VERSACE上衣	1件	所有人：丙○○（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
14	MONCLER上衣	39件	所有人：丙○○（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
15	Dior上衣	1件	所有人：丙○○（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
16	THOM BROWNE 褲子	6件	所有人：丙○○（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
17	FENDZ短褲	1件	所有人：丙○○（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
18	PRADA長褲	1件	所有人：丙○○（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
19	MONCLER短褲	1件	所有人：丙○○（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0）
20	CELINE上衣	3件	所有人：丙○○（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
21	Dior套裝	6套	所有人：丙○○（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
22	MONCLER 防風外套	3件	所有人：丙○○（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

23	MONCLER 半羽絨 針織外套	10件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4）
24	庫柏力克熊	4隻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5）
25	樂高跑車	2部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6）
26	點鈔機	1臺	所有人：沈鑫誼（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7）
27	tapo監視器	3個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8）
28	LV毛毯	1條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0）
29	殭屍公仔	2隻	所有人：沈鑫誼（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1）
30	記憶卡	2張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2）
31	充電線	1條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3）
32	LV球鞋	5雙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5）
33	NIKE球鞋	6雙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6）
34	愛馬仕球鞋	1雙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7）
35	Valention球鞋	1雙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8）
36	FENDI圍巾	1條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9）
37	LV後背包	3個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0）
38	Chole手提袋	2個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1）
39	LV手拿包	1個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2）
40	Dior斜背包	3個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3）
41	Burberry腰包	1個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4）
42	LV腰包	2個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5）
43	LV手拿包	5個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6）
44	香奈兒手提包	1個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7）
45	Dior長夾	2個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8）
46	Dior短夾	3個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9）
47	BV長夾	2個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0）
48	BV短夾	1個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1）
49	LV長夾	3個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2）
50	LV短夾	3個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3）
51	Burberry短夾	1個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4）
52	愛馬仕短夾	1個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5）
53	香奈兒短夾	2個	所有人：丙〇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6）

01

54	RICHARD MILLE 手錶	1只	所有人：丙○○（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7）
55	Rolex手錶	6只	所有人：丙○○（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8）
56	iphone 13 智慧 型手機	1支	所有人：丙○○（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0） IMEI 碼①：0000000000000000號 IMEI 碼②：0000000000000000號 含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57	ipad Pro 13-in ch	1臺	所有人：丙○○（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1） 序號：J77Q3H3JGN號
58	iphone 6 智慧型 手機	1支	所有人：丙○○（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8） IMEI 碼：0000000000000000號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行	洗錢標的	計算式	應予沒收之洗錢財物 (新臺幣)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	50萬元 (未遂)	×	無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	50萬元	50萬元÷10人=5萬元／每人	被告沈鑫誼：5萬元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	50萬元	50萬元÷10人=5萬元／每人	被告沈鑫誼：5萬元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	100萬元	100萬元÷10人=10萬元／每人	被告沈鑫誼：10萬元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犯行	50萬元	50萬元÷10人=5萬元／每人	被告沈鑫誼：5萬元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	100萬元 (未遂)	×	無
7	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犯行	20萬元	20萬元÷10人=2萬元／每人	被告沈鑫誼：2萬元
8	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犯行	30萬元	30萬元÷10人=3萬元／每人	被告沈鑫誼：3萬元
9	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犯行	100萬元	100萬元÷10人=10萬元／每人	被告沈鑫誼：10萬元
10	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犯行	59萬元	59萬元÷10人=5萬9,000元／每人	被告沈鑫誼：5萬9,000元
11	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犯行	50萬元	50萬元÷10人=5萬元／每人	被告沈鑫誼：5萬元 被告鄭煒錡：5萬元
12	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	74萬元	74萬元÷10人=7萬4,000元／每人	被告沈鑫誼：7萬4,000元
13	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犯行	50萬元	50萬元÷10人=5萬元／每人	被告沈鑫誼：5萬元
14	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犯行	30萬元	30萬元÷10人=3萬元／每人	被告沈鑫誼：3萬元
15	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犯行	35萬元	35萬元÷10人=3萬5,000元／每人	被告沈鑫誼：3萬5,000元
16	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犯行	90萬元	90萬元÷10人=9萬元／每人	被告沈鑫誼：9萬元
17	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犯行	40萬元	40萬元÷10人=4萬元／每人	被告沈鑫誼：4萬元
18	如附表一編號18所示犯行	52萬元	52萬元÷10人=5萬2,000元／每人	被告沈鑫誼：5萬2,000元
19	如附表一編號19所示犯行	30萬元 (未遂)	×	無
20	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犯行	20萬元	20萬元÷10人=2萬元／每人	被告沈鑫誼：2萬元 被告鄭煒錡：2萬元
21	如附表一編號21所示犯行	100萬元 (未遂)	×	無
22	如附表一編號22所示犯行	100萬元	100萬元÷10人=10萬元／每人	被告沈鑫誼：10萬元

(續上頁)

01

23	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犯行	50萬元	50萬元÷10人=5萬元／每人	被告沈鑫誼：5萬元
24	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犯行	100萬元	100萬元÷10人=10萬元／每人	被告沈鑫誼：10萬元
25	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犯行 (未遂)	50萬元	x	無